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所受处罚的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本次行政处罚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公告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处罚事项及处罚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参建的南通兴东机场航站区室内装饰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 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液压升降平台侧翻施工人员高处坠落较大事故，南通市安监局牵头成立的事故调查组出具了《南通兴东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9.2”液压升降平台侧翻高处坠落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分公司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结果的公告》。

因上述事件，2019 年 5 月 10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议暂扣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函》和南通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对南通兴东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9.2”液压升降平台侧翻高处坠落较大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及事故报告认定的内容，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作出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日的行政处罚，暂扣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将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和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安全生产中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二、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所受处罚的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本次行政处罚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公告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 60 天仅对公司承揽新项目产生影响，公司已签订的工程合同仍按正常施工运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也未受到影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若公司认为经整改已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应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复查，经复查若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暂扣期届满后可领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合同承接情况正常。

“9.2”事件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多部门联合组成的整改实施小组，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内部管理原因，严肃追责；采取多项措施对现行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梳理，查漏补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改进了安全生产工作方法。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将以此为诫，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生产经营中的控制与督导，杜绝此类事件的继续发生，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